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實務安排

目的

本文件闡述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 2011 年 12 月 11 日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界別分組選舉”）的主要實務安排的建議。

背景

2. 選管會是一個法定和獨立的機構，負責進行和監督選舉。在選舉事務處的支援下，選管會正就 2011 年界別分組選舉的各項實務安排進行籌備工作。投票將在全港約 110 個投票站進行。點票將會採用中央點票的方式，並將於香港會議及展覽中心進行。下文闡述一些在投票站、選票、點票、聯合宣傳信件和宣傳活動方面的實務安排。

建議安排

提名期及候選人簡介會

3. 界別分組選舉緊接 2011 年區議會選舉一個月後舉行。為此，非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與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提名期有所不同。非區議會界別分組提名期暫定為 2011 年 11 月 8 日至 15 日，區議會界別分組提名期則暫定為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 24 日（即於在 2011 年 11 月 6 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的結果刊憲之後）。非區議會界別分組候選人簡介會將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及 19 日舉行，區議會界別分組候選人簡介會則會於 2011 年 11 月 28 日舉行。

投票站數目及分配

4. 在 2006 年的界別分組選舉，我們在考慮到投票人的地區分布後，在全港安排及設立了 110 個投票站，以方便投票。投票人會按載於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住址獲分配到不同投票站。再者，我們亦設有一站式投票安排，為那些既屬某一個界別分組，同時又身兼另一個界別分組的獲授權代表的投票人，可以在同一個投票站投票。選舉事務處認為 2011 年的界別分組選舉應沿用與以往的安排和設立相若數目的投票站。我們預計，直至今年的選民登記運動於 2011 年 7 月 16 日截止時，是次選舉會約有 24 萬名的投票人，平均每個投票站將獲分配約 2 100 名的投票人。

5. 遭懲教署羈押／囚禁的登記投票人會獲安排在懲教署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我們計劃最多設立 22 個專用投票站，視乎投票當日有資格投票的投票人數目而定。投票當日遭懲教署以外執法機關（例如警務處、廉政公署、海關）羈押的登記投票人，則會被安排在設於警署內的 2 至 3 個專用投票站投票。

點票安排

6. 由於界別分組選舉的席位及候選人數目眾多，選舉事務處將如 1998 年、2000 年及 2006 年的界別分組選舉一樣，利用光學標記閱讀系統協助點票工作。

選票的設計

7. 在 38 個界別分組當中，有 35 個界別分組（共有 1 044 席包括 10 個“特別委員”議席¹）的委員是經由選舉產生。每個界別分組的席位數目由 16 至 62 位不等。由於議席數目整體增加，預計各界別分組將有更多候選人參選。因此，所用的選票必須既能符合相關選管會選舉規例，又能容納相當多數目的候選人。

¹ 2012 年 2 月新一屆選舉委員會（“選委會”）人數由 800 人增至 1 200 人。由於預期第五屆立法會議席由 60 席增至 70 席，選委會新增的 400 席中 10 席將分配給立法會界別分組。在第五屆立法會任期於 2012 年 10 月開始前將暫設 10 席的“特別委員”。當中 4 席分配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界別分組、鄉議局 2 席、港九各區議會 2 席及新界各區議會 2 席。

8. 為確保投票及點票過程準確無誤，選票需以單面印製，採用符合特別技術要求的設計，並不可多於一頁。光學標記閱讀系統一般可處理最長達 22 吋的選票。這個長度的選票能列出約 140 名候選人，而視乎系統進一步測試的結果，選票的長度可加長至 26 吋以容納最多 168 名候選人。倘若某界別分組候選人數目多於上限，選舉事務處會用人手點票，但耗時難免較長。為應付以上有可能出現的情況，我們需要準備動員適當數目、曾受人手點票訓練的點票人員。

節省與選舉有關資料的用紙

9. 為環保起見，我們繼續採取以下方式節省與選舉有關資料的用紙：

- (a) 只會按候選人要求才會提供投票人（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者除外）地址標籤；
- (b) 鼓勵投票人通過香港政府一站通向選舉事務處登記電郵地址，鼓勵候選人向提供電郵地址的投票人寄出電子選舉廣告；
- (c) 繼續 2006 年界別分組選舉的做法，每位候選人簡介單張限用四分之一張 A4 紙；以及
- (d) 如實務上可行，利用再造紙或來自可持續樹林的紙漿造成的紙印刷與選舉有關的文件。

此外，所有選舉有關的文件，例如候選人簡介、投票通知卡及配用信封均用環保油墨印刷。

聯合宣傳信

10. 為方便候選人在同一選舉中作聯合宣傳，同時進一步節省與選舉有關資料的用紙，同一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可如立法會 2011 年 7 月 6 日通過的《2011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所規定，向其界別分組每位投票人免費郵寄聯合宣傳信件。根據新安排，為某個界別分組選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寄出

的宣傳信件中可印上同一個界別分組獲有效提名的其他候選人的資料。

宣傳活動

11. 為鼓勵更多人提名候選人、吸引更多人投票及宣傳 2011 年界別分組選舉的正確投票程序，我們將進行宣傳活動，通過電視電台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海報、報紙廣告、港鐵廣告及給投票人的宣傳信，廣泛宣傳。廉政公署也會印發單張小冊子宣傳廉潔選舉。此外，我們也會設立模擬投票站，供投票人熟習投票程序。

其他相關的措施

12. 選管會為確保 2011 年界別分組選舉暢順進行而推行的其他主要措施，詳列如下。

- (a) 編製投票人數數據：設於選舉事務處加路連山道辦事處的數據資訊中心會透過傳真收集匯編投票人數統計數據，通過新聞公布及 2011 年界別分組選舉網站，每小時向公眾發布投票人數。
- (b) 點票安排：為應付長時間點票工作及可能需要重新點票，我們會安排第二更的點票工作人員候命，以備點票時間需要延長時，可供調配。
- (c) 設立中央指揮中心及指揮中心的組織架構：中央指揮中心將於投票當日在選舉事務處加路連山道辦事處設立，投票結束後則設在香港會議及展覽中心，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督導。指揮中心的所有工作單位將設在同一場地，方便溝通和協調。
- (d) 招募工作人員：預計從政府決策局／部門招募及培訓約 3 500 名公務員在投票日負責投票及點票工作。
- (e) 工作人員的培訓：為所有投票站人員安排簡介會，介紹投票程序及安排。中央點票站點票人員並會有點票的實際練習。

- (f) 投票箱的設計和數目：投票箱會審慎和徹底測試，確保適合盛載選票。此外，亦會配備足夠的投票箱，以應付突發情況。
- (g) 應變計劃：選舉事務處將盡力確保每個投票站均配備足夠物資設備，應付工作。同時又設立五個緊急補給站，以確保可於緊急的情況下，能盡快提供補給物資。各緊急補給站和投票站將會配備運輸車輛，應付需要。另備有周全的應變計劃處理投票日可能出現的各種情況。

徵詢意見

13. 請議員對本文件闡述的建議提出意見。

選舉事務處
2011年7月